



社會救助法

修法前後比較 (一)

修正重點	7月1日施行後	7月1日施行前
檢討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60%定之，較現行以平均消費支出60%為寬，可照顧更多弱勢家庭。 明定年度變動未達5%以上，最低生活費不予調整，以使弱勢家庭能較穩定受到照顧。 	<p>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定之。</p> 
增訂中低收入戶的規定，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p>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的當年度一定金額，經審核認定可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p>	<p>無。</p> 
放寬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p>應計算家庭人口範圍，放寬將「兄弟姐妹」不列入計算。</p> <p>可排除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設有戶籍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孫子女或外孫子女。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或義務的父親或母親。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在學領有公費。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p>應計算家庭人口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祖父母、孫子女...等)及兄弟姊妹。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的納稅義務人。 <p>可排除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孫子女或外孫子女。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在學領有公費。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社會救助法 修法前後比較 (二)

修正重點	7月1日施行後	7月1日施行前
職場弱勢減額 核算工作收入	未提供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或最近1年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或未就業者： 1. 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70%計算。 2. 身心障礙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55%計算。	無。 
放寬工作能力的 認定範圍	1. 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放寬認定為無工作能力。 2. 增列「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者」，認定為無工作能力。	1. 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仍須列計工作能力。 2. 無。
放寬家庭不動 產的認定範圍	除右列各款外，放寬認定以下土地亦不列入家庭的不動產計算範圍： 1.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非都市土地的水利用地。 2.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3.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的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4.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下列土地，不列入家庭的不動產計算範圍： 1.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 2.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的既成道路。 3.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非都市土地的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



更多社會救助及特殊服務項目，請洽詢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

